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28th Floor, Landmark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China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wm.com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一二年八月

致：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因签字律师变更，本所于2011年11月15日重新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10号，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11年12月25日及2011年12月28日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的证发反馈函[2012]11号《关于发审委对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之要求，及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因发行人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一年，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审计并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的（2012）年中磊（审A）字第0042号《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的进一步查证，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2012）年中磊（审 A）字第 0291 号《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

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3,522,541.84 元、44,708,331.75 元、58,131,349.66 元和 23,579,178.4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中磊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2]中磊专审 A 字第 0278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中磊已对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

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ii.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iv.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v.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防城港渔业持有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桂渔苗种证 018 号）有效期限已届满，因未开展相关业务，防城港渔业不再续领该证；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北海钦国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后进行了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限
1	北海钦国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500/02029	冻鱼类、冻虾类（含熟虾、裹粉虾）、冻煮贝类、冻头足类	2012.06.27 至 2016.06.26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无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一） 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大连百洋食代与石长路之间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大连百洋食代	石长路 (身份证号： 23092119780102 xxxx)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54A号15层8号房屋	138.40平方米	办公	5333元/月	2012.01.24至 2013.01.23

经核查大连百洋食代与石长路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本所认为，石长路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一种提取罗非鱼下脚料中粗鱼油的方法	ZL201010045638.9	发明	2	2010年1月18日	已获得授权
-------------------	------------------	----	---	------------	-------

（三）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财产系通过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一） 重大合同

1.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用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	------	------	--------	------

百洋食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桂业务五部非授 信流借字 2012 第 001 号	2,000	2012.4.28 至 2013.4.27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2)桂银贷字 063 号	2,000	2012.4.28 至 2013.4.27
百维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No.401012012000345 5	1,700	2012.5.14 至 2013.5.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5211000-2012 年(南 营)字 0025 号	2,400	2012.5.29 至 2013.5.2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No.450101201200001 869	1,700	2012.6.26 至 2013.6.25
百洋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No.450101201200001 874	1,000	2012.7.27 至 2013.7.26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合同 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	-----	-----	-------------	--------------	------

百维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维生物	No. 40101201 20003455	1,700	抵押担保
孙忠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食品	兴银桂业务 五部非授信 流借字 2012 第 001 号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蔡晶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食品	No. 45010120 120001874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百洋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	No. 45010120 120001869	1,700	连带责任保 证

（二） 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平南渔业 100% 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晶（身份证号：45020319830406xxxx），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平南渔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平南渔业股权。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28 日

（二）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第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第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18 日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财政补贴情况

-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并无发生变化。
-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总额为 30,992,446.79 元。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孙忠义、胡金莲与薛金洪、广西远锋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此案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通知发行人参加诉讼），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并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2 年 6 月 1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南市民二初字第 5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双方的撤诉申请。基于上述，发行人涉及的此项诉讼也已相应撤销。

十二、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结合《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目前

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蕊 律师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Yu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余辉 律师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